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梅貴林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29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梅貴林駕駛執照經註銷且酒醉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第2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補充為「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末兩行「員警獲報到場處理，梅貴林向前來處理之警員自承肇事」，補充為「員警獲報到場處理，梅貴林向前來處理之警員自承肇事，並經警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1毫克」。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三）告訴人王金玉受傷部分，業據撤回告訴。

二、論罪

（一）按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酒醉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已因酒駕而逕行註銷，有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可稽（偵緝卷第75頁），且被告經警實施酒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1毫克，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在卷（警卷第73頁），

01 是核其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  
02 2、3款及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且酒醉駕車  
03 犯過失傷害罪。

04 (二) 被告之駕駛執照已遭註銷，且明知已飲用保力達藥酒（參  
05 被告警詢所供），猶仍騎乘機車上路，漠視駕駛證照規  
06 制，亦無視酒駕禁令，且未禮讓行進中車輛而貿然起駛，  
07 因而肇生本件事故，依其過失程度及所生危害，裁量加重  
08 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09 86條第1項第2、3款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肇事後留在  
10 現場，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有道路交通事故肇  
11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  
12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13 三、本院審酌被告之駕照已因酒駕而註銷，仍於酒後違規騎乘機  
14 車上路，且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貿然駕車起駛而肇致本件  
15 事故（肇事主因），致告訴人許軒亞受有傷害，駕駛行為確  
16 有不當，惟考量告訴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之  
17 疏失（肇事次因），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及被告迄今尚未  
18 賠償告訴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9 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檢察官固認被告前揭過失駕駛行為，同時致告訴人王金玉受  
21 有外傷性硬膜下及蜘蛛膜下腔出血等傷害，惟刑法第284條  
22 前段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  
23 論，茲因告訴人王金玉願無條件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有  
24 本院調解筆錄、撤回告訴狀各1份可稽，而檢察官認此部分  
25 與前揭論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  
26 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30 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4 狀（應附繕本）。

05 書記官 趙建舜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7 附錄論罪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